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雄

陈和平